

# 关于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原 5%以上的股东陈文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9 号

陈文佳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，你通过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市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，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10.20% 下降至 4.96%，累计变动幅度为 5.24%。你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幅度达到 5% 时及持股比例下降至 5% 时，均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6月27日